#### 赣州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电梯项目采购需求

（一）本采购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，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，且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概况：

本项目为赣州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。施工现场、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由响应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。

 （三）供货时间

1.供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正式通知满足进场条件后30日历天。

2.工期延误：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，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。

（1）由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延误、障碍、停工；

（2）不可抗力；

（3）不属乙方的过失造成的过失或违约由其他外部因素影响造成的。

（四）项目内容及要求：

1.项目内容：本项目为赣州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电梯采购项目。涵盖电梯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税金以及设计图纸电梯部分要求所有工作内容，属交钥匙工程。

2.基本设计要求**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梯号 | 额定载重（Kg) | 额定速度(m/s） | 井道尺寸宽×深 | 停站数 | 提升高度（m） | 底坑深（m） | 顶层高（m） | 备注 |
| 1# | 1000Kg | 1.75 | 2100×2200 | 7 | 25.2 | 1.75 | 4.8 | 兼无障碍电梯兼担架电梯 |
| 2# | 1000Kg | 1.75 | 2100×2200 | 7 | 25.2 | 1.75 | 4.8 | 兼无障碍电梯兼担架电梯 |
| 3# | 1000Kg | 1.75 | 2100×2200 | 6 | 21.3 | 1.75 | 4.8 | 兼无障碍电梯兼担架电梯 |
| 4# | 1000Kg | 1.75 | 2100×2200 | 6 | 21.3 | 1.75 | 4.8 | 兼无障碍电梯兼担架电梯 |

3.本工程需供应商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作为付款凭证

（五）商务要求：

 1.项目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在甲方通知满足进场条件后30 日内。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和培训工作,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。

2.履约地点（范围）：赣州市经开区黄金岭街道赣州市妇幼保健院赣康路院区。

3.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： 5 %。

项目验收合格且质量保证期满后，经采购人对供应商保修质量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；质量保证期满六个月内，若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人提出对保修质量进行验收的申请，视为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，采购人不再受理退还手续，可由采购人自行处理。

4.付款方式（进度或付款条件）：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30 天后，由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，项目单位同意后，按照医院验收的权限，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，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，供货商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。

5.包装和运输及验收标准：

（1）货物的拆箱、安装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，但必须在采购人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。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必须先经采购人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。

（2）所有货物、材料均须由成交供应商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，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。成交供应商应派熟练的工程师现场进行安装，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，成交供应商应在3天内免费更换其不合格产品，使之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，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。

6.售后服务要求：中标人应承担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；保修责任期内，如中标人在接到保修通知24小时内未派维修人员，招标人可另行选定其他维修人员实施维修，由此产生的维修结算无需经中标人认定，可由招标人直接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。

 7.质保期限：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1年。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、安装、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。质量保证金扣押年限和投标方承诺免费质量保证期相同，且不计利息。免费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。

8.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（法定条件）

供应商须提供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》（电梯），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（电梯制造）资质；同时，须提供原地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》（电梯），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（电梯安装维修）资质，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。